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 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适用对象: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- 二、适用期限: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新的薪酬方案制定并审议通过。
- 三、薪酬(津贴)标准

1、董事薪酬

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采用年薪制,年薪为:35-65万元;在公司任职的非独 立董事,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: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.2万元/ 年(含税),按季度发放。

2、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津贴为6000元/年(税前),按季度发放。同时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担任具体职务的,除津贴外,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在公司具体岗位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根据所处岗位、工作分工、绩效考 核结果,确定薪酬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

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- 2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,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3、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与薪酬发放方式较 2023 年度没有重大变化,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,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3日